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通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一

定作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条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交货期限

计量：_____

工作量：_____

报酬：_____

项目名称及内容：_____

数量：_____

交付期限：_____

单位：_____

工时： _____

单价： _____

金额： 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_____

第三条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_____

第七条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_____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

第九条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条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是 / 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代理人：_____

甲乙双方就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一案（_____年_____民
终字第_____号）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甲方确认甲乙双方于_____年下半年未发
生_____加工业务，该业务系_____、_____擅自以
乙方名义与甲方达成的加工业务，_____、_____
不是乙方的员工，业务过程中未得到乙方的委托授权，事后
乙方已出具声明对无权代理行为拒绝追认。

2、甲方决定对该案撤回上诉，为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同意
一次性补偿甲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发票。

3、双方无其它经济纠纷。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

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三

甲方：（定作方）

地址：---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乙方：（承揽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工业城内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 _____ 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	------	----	----	----	----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技术标准或要求
----------	------	----	---------

备注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 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 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 需要调整价格的, 按该程序重新确认, 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 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 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 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 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 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 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 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 超过规定标准, 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 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

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已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 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3. 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

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 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 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 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 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 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 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 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 知识产权保护

1. 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

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1)

(2)

(3)

2. 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免费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3c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

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 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 加工费的结算

1. 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 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年内结清。第一年结算_____%，第二年结算_____%，第三年结算_____%。

十一、 验收方法

1.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 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

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 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 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 其他需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一、 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

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 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二、 相关事宜：

1、 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 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3、 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三、 时间要求：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

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四、 加工费用：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六、 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己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五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_____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_____ 产品。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_____ 产品。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

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六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

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

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

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

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____%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违约金。

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

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七

地址：

电话： 传真：

容器类委托加工承揽合同 no□

委托方□ _____x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标的、数量、价款：

1. 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 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 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每层数量_数/每排数量_数)。
5.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
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托方□ ___x公司 受托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八

乙方： _____

第一条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风险提示：

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不管哪方提供，均要约定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承揽方更要注意对原材料的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根据合同的规定，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完成的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该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为此，承揽方应该提高保管材料的风险意识。

第三条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材料由_____方负责。

风险提示：

定作方应对自己提供给承揽方的图纸或技术方案予以认真审议。但承揽方对图纸及技术方案提出异议时，要及时核实情况、组织论证、完善方案。切不可拖延推诿，由此将会承担承揽方产生的窝工、设备租赁、生产线闲置等相关损失。

第五条若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废料率为_____。

第六条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_____，正常检验，二级检验水准。一次抽样计划□alq为_____，或正常检验，四级检验水准。一边规格界限，形式_____□alq为_____。

第七条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风险提示：

加工后的成品，一般有两种交货方式，一是由定作方在承揽方仓库提货，二是由承揽方送货到双方指定的地点。定作方提货和承揽方送货两种方式在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有很大的区别。为此，双方应慎重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式。

(一) 过期5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二) 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三) 继续逾期10天以上至2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四) 继续逾期2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价款的一倍计算。

第八条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九条乙方送交加工品，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

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发生非常严重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包加工单。

第十条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100%，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95%，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

第十一条试用厂商的试用期间为三个月，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试用期满，视其考核评分到达_____分以上者，才能正式成为甲方的加工厂商。

第十二条加工厂商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每月考核质量，交货期，价格这三项，每年总考核一次，划分等级。

第十三条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_____。

第十四条乙方应找(乙方资本额二倍)殷实铺保连带保证乙方履行本约。

甲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九

地址：

电话： 传真：

容器类委托加工承揽合同 no□

委托方□ x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标的、数量、价款：

1. 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 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 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 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 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 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 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 单品数量(每层数量*层数/每排数量*排数)。
5.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

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 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 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 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
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 托 方□ x公司 受 托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地 址：

看过委托加工承揽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起诉状范文

2. 外协加工合同

3. 工程安装承揽合同
4. 辅助材料是按购销合同还是按加工承揽合同计征印花税
5. 广告承揽合同范本
6. 机械加工合同范本
7. 生产加工委托书范本
8. 最通用的定作加工合同范本
9. 装饰装修工程承揽合同范本
10.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冲刺试题及答案

加工承揽合同概念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县木具厂（承揽方）

乙方：××县百货公司（定作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拔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

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

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乙方:××县百货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法定代表人:王新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